车辆买卖合同

甲方：（销售方）吉林省众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　　合同编号：TYX2021042601

乙方：（购买方）通榆县食品检验检测中心（通榆县产品质量计量检测中心）　　签约地点：吉林长春汽开区

车型、颜色、数量、价格

车辆名称	公告车型	颜色	数量	含税单价
随车起重运输车	CA5310JSQP63K1L6T4E5	解放红/黄	1	641000
底盘配置	CA5310JSQP63K1L6T4E5 专用 8×4 平头随车起重运输车底盘 2017 款 J6M 半浮平顶小排半驾驶室、液晶仪表、电动玻璃升降、手动后视镜、驾驶员座椅为空气减振座椅、单 DIN 北斗兼容车载系统大柴 CA6DK1-32E5(FCRI+SCR 气驱)变速箱 CA10TA130M 变速器（法兰输出取力器）车桥 Φ 457 铸造桥（自动调整臂、国产 ABS、2 孔 V 杆)2400+4100+1350MM11.00R20 型 18 层级 4.875 自动空调、400L 钢油箱、铁保险杠、高效单空滤、铝散热器、驾驶室后两点螺簧悬置、手动液压举升装置、悬架为前多/后多、前下防护装置、自主气驱尿素系统、电子手油门、发动机体现 5 万公里长换油周期、电控限速 89km/h、右转弯音响提示装置、T-box1.1、吊机上装连接板、预留远程启动熄火线束接头、安全带佩戴提醒、制动器衬片更换报警			
上装配置	安装徐工 12 吨 300C 型吊机，单腔后支腿，散热器，安装通梁。货箱尺寸 8350*2450*600，底 4 个厚花纹板，边 1.5 厚锰钢板横瓦楞 3 节板，横梁 26 道，反光板、反光贴、工具箱 1 个。紧线器 13 个二轴挡泥板。			
合计（大写）	陆拾肆万壹仟元整	价税合计	641000	

1. 甲方同意按乙方上述指定车型向乙方销售标的汽车。

2. 付款方式：乙方按以下第 2 种方式付款。①全款提车。。②乙方于合同签订之日交付定金（人民币）：300000 元，大写：叁拾万元整，尾款（人民币）：341000 元，大写：叁拾肆万壹仟元整，乙方提车时一次性付清，甲方收到全款后提供车辆合格证原件给乙方　。

3. 质量标准：甲方向乙方销售车辆为正规汽车，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和质量标准，手续齐全。

4. 交车日期：甲方预计交车时间为 5 月 15 日。

5. 提车方式：整车完成后，乙方按照以下第 1 种方式提车。　①到店自提车辆　。

②委托甲方将车辆发送至指定地点：　车辆达到交车状态后，甲方以电话方式通知乙方，联系方式以本合同尾部提供内容为准。如因乙方提供联系方式有误，或不能保持畅通，至信息不能顺利到达，则以甲方通知发出之日为到达乙方之日。至上述提车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 5 日内，乙方应将车辆提走，如乙方不能提车，视为乙方放弃购买标的车辆，则甲方自第 6 日起有权将乙方所订购车辆另行出售，乙方所交定金不予返还。

6. 车辆交接：买方对车辆外观及随车资料、工具、备件等检视完毕，试驾无故障后，接收车辆，填写“汽车交接单”，并签字确认。如有异议需当场提出。买方在“汽车交接单”上签字即视为卖方交付的车辆符合合同要求，卖方提供的车辆证件、手续已经齐全完备。买方填写“车辆交接单”前发生的事故、故障损失及风险，由卖方承担责任，之后出现的上述情况由买方承担。标的汽车交付乙方后，无论乙方是否已经支付全款，无论乙方是否在“汽车交接单”上签字，标的汽车损毁灭失的风险都有乙方承担。

7. 违约责任：乙方选择以本合同第二条 3 项的付款方式付款的，应按约定及时支付最后一笔尾款，如有延期，应按欠付金额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8. 售后服务：　①对于底盘车辆的售后服务，以此合同车辆的生产制造厂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手册的内容为准，此合同车辆的生产制造厂对此服务手册的内容有最终的解释权。吊机质保 1 年。

9. 本合同内容为双方协商确定，非甲方提供格式条款。双方自愿签署本合同，对合同项下各条款内容已经仔细阅读并表示理解。本合同为乙方订购车辆的正式法律文件，有关本合同车辆的任何广告宣传单、推介资料或其他媒体形式的信息仅供需方参考，不作为合同内容，本合同扫描件同样具有法律作用。

10. 不可抗力：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（地震、恶劣天气、八级以上台风、战争、大规模瘟疫、政府政策变化、生产厂家、上级经销商等原因）造成迟延履行、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的，不视为违约，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11. 争议解决：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，如协商不能解决，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12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签字或盖章生效。

卖方：（盖章有效）
吉林省众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地址：长春市汽车产业开发区凯达北街 1000 号
法定代表人：孟令尧
委托代理人：
联系电话：
开户行及账号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春一汽支行 61030154700000517

2021 年 4 月 26 日

买方：（盖章或签字有效）
地址：
委托代理人：
联系电话：
组织代码证/身份证号：

2021 年 4 月 26 日